**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**

 编号：XXGF-0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华能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 |
| 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名称 | 土建施工工程 | 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 |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 |
| 施工单位 |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| 项目经理 | 徐树宽 |
| 序号 | 强制性条文规定 | 执行情况 | 相关资料 |
| 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02 |
| 1 | 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，并遵循“ 开槽支撑，先撑后挖，分层开挖，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 | 已执行 | 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|
| 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02 |
| 1 | 7.1.7 基坑（槽）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，以设计要求为依据，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A.1（见附表）的规定执行 | 已执行 | 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|
| 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JGJ120-99 |
| 1 | 3.7.3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2 | 3.7.5 基坑开挖过程中，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、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3-2002 |
|  | 4.0.1 水泥进场使用前，应分批对其强度、安定性进行复验。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编号为一批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 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，应复查试验，并按其结果使用。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 | 4.0.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、早强剂、缓凝剂、防冻剂等，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，方可使用。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。 |  |  |
|  | 5.2.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，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。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，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2/3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 | 10.0.4 冬期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、石灰膏、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。如遭冻结，应经融化后使用；2、拌制砂浆用砂，不得含有冰块和大于10mm的冻结块；3、砌体用砖或其他块材不得遭水浸冻。 |  |  |
| 《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》JGJ98-2000 |
|  | 3.0.3 掺加料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严禁使用脱水硬化的石灰膏。 |  |  |
|  | 4.0.3 砌筑砂浆稠度、分层度、试配抗压强度必须同时符合要求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 | 4.0.5 砌筑砂浆的分层度不得大于30mm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02 |
|  | 5.2.1 钢筋进场时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 | 5.2.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，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；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，对一、二级抗震等级，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1.25；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1.3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 | 5.5.1 钢筋安装时，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 | 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175等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 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。应进行复验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 | 7.2.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外加剂》GB8076、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》GB50119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。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，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，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GB50164的规定。 |  |  |
|  | 7.4.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,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、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3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2、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100盘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3、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1000m3时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200m3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4、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5、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 | 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 |  |  |
|  | 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，对经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项目总工：年 月 日 | 专业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|